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 - 02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 8,000 万元，期限壹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购买原辅材料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所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